

長庚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	學 院		系 所		年 級		學 號	
	姓 名				英文姓名			
	學程名稱							
科 目 名 稱		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學程審核			
					認可學分數		簽 核	
總學分數:_____學分(含非本系之科目_____學分)								
學 程 單 位 初 審								
學程經辦人			學程中心 主任			學院院長		
教 務 處 複 審								
經辦人			組長			教務長		

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

備註: 申請人修畢學程課程, 且成績及格者, 填妥申請表並附學程選課卡、在學歷年成績單送開授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後, 於畢業時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長庚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—範例

申請人	學 院	民生學院	系 所	幼保系	年 級	四年級	學 號	H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姓 名		○○○		英文姓名		姓,名-名		
	學程名稱								
科 目 名 稱			開課系所	學分數	學程審核				
					認可學分數		簽 核		
			幼保系	2					
			幼保系	1					
			幼保系	2					
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身心特質及需求			護理系	1					
社會工作			護理系	1					
親職教育			幼保系	1					
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及法規			幼保系	2					
發展遲緩嬰幼兒的保健及照護			護理系	1					
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行為管理			護理系	2					
早期療育的課程及教學			護理系	2					
家庭支持及社會資源			幼保系	1					
個別化服務方案的擬定及實施			幼保系	1					
發展遲緩嬰幼兒的評估			護理系	2					
機構實/見習			幼保系	1					
總學分數: 20 學分(含非本系之科目 9 學分)									
學 程 單 位 初 審									
學程經辦人				學程中心 主任			學院院長		
教 務 處 複 審									
經辦人				組長			教務長		

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

備註: 申請人修畢學程課程, 且成績及格者, 填妥申請表並附學程選課卡、在學歷年成績單送開授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後, 於畢業時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。